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张太祥、于伟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任期每三年一届。公司监事会成员中，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监事王萌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王萌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太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曾任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公司 DVB 销售部副总经理，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太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9%，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于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历城区粮食局华山粮所，任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办公室职员。

截至公告日，于伟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0%，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